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并已主动公开，为《灵宝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灵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废止 2 件。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领导信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建议提案、重要会议、权责清单、工作动态等信息 230 余条（含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其中网上申请 11 件，信函申请 16 件；现已全部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9 件，本机关不掌握 8 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各单位落实政务公开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公众参与等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 19 家政府部门、15 个乡镇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公开专栏，依托三门峡市统一的集约化平台，提升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能力。新开设“灵宝政务”微信公众号，并已在全国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备案，提供政务服务预约、咨询投诉建议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监督指导全市各单位严格按照《灵宝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围绕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的主要工作”、“河南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解读”、“依申请公开的理解与实践”等内容开展培训 3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比较单一，意见征集公众参与度不高。下一步将加强政策文件的宣传引导，积极组织政策文件起草单位拓展政策解读渠道、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未达到收费标准，未产生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